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发〔2024〕15号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刘胡兰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村、驻镇各站所：

现将《刘胡兰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7日



刘胡兰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刘胡兰镇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文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文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境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气象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应急救助的参照本预案执行。

1.3.2 毗邻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本镇境内造成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镇内应急救助工作。

1.3.3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设在镇消防所，为镇减灾救灾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镇主抓安全、消防的人员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与相关单位、村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统计分析核定上报灾情信息，负责综合材料及各类文电的起草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在应对自然灾害时，镇减灾救灾委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办公室力量，抽调部分涉灾单位人员，与镇消防所联合办公。

3 灾害救助准备

具有灾害监测职能的镇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和镇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

息，经分析、会商、研判、评估，视情采取以下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强化应急值守，认真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加强单位会商，动态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完善相关工作措施并及时做出调整。

（3）通知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与交通运输等单位共同做好调运准备。

（4）多渠道了解灾害风险，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向镇党委、镇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情况，并向镇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管理

镇消防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单位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镇消防所在灾害发生后或接报灾害信息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和救灾工作向镇政府和县应急局报告。

对于造成 10 人以上（含 10 人）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镇消防所应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镇党委、镇政府，同时上报县应急局。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镇消防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报告县应急局。灾情稳定后，镇消防所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汇总灾情数据并逐级上报。

4.1.3 对干旱灾害，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及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镇消防所应及时会商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逐级上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害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镇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准确、客观、科学核定灾害损失。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途径主要包括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载体。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灾害稳定前，镇减灾救灾委或消防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损失和救灾工作开展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

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轻到重分为四、三、二、一四级。自然灾害救助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镇党委、镇政府报告。

5.1.2 响应措施

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镇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镇减灾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镇消防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灾害发生后，镇消防所会商镇财政所按规定程序及时

下拨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紧急调拨镇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等单位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5）镇武装部、消防所根据有关单位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镇卫生院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镇消防所、镇民政等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镇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镇党委、镇政府报告。

5.2.2 响应措施

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镇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镇减灾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各村落实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及时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转移到安全住所，抢救伤病员，安抚遇难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救济受灾群众和安顿无家可归者，帮助解决人畜饮用水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就医、有临时安全住处，防止疫病流行；加强集中安置点治安管理，保护国家和群众的财产，维护灾区稳定；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开展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工作。

（2）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单位召开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4）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灾害发生后，镇消防所会商镇财政所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紧急调拨镇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等单位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6）镇武装部、消防所根据有关单位请求，组织协调解放

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 镇卫生院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 镇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9) 按照县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镇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按照镇党委、镇政府决定，由镇减灾救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3.2 响应措施

在三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视情增加以下工作措施：

镇减灾救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镇领导率有关单位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联合办公。

(3) 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镇党委、镇政府及县应急局报告有关情况，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

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镇农业综合服务站、镇派出所、镇统计站、镇水利站、镇卫生院、镇自然资源所、镇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别做好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应急通信保障、建筑安全应急评估、水利工程修复和应急供水、医疗救治和灾后防疫、心理援助、地理信息数据准备和应急测绘、生态环境变化监测和调查评估、科技成果支持等工作。

（5）镇民政所牵头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镇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镇内外救灾捐赠款物。镇政府相关部门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

（6）灾情稳定后，根据镇党委、镇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受灾各村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7）镇宣传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镇减灾救灾委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9）落实县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县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

到启动标准，向镇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按照镇党委、镇政府决定，由镇减灾救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县减灾救灾委报告。

5.4.2 响应措施

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国务院、省、市、县总指挥部（国家、省、市减灾委、县减灾委）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救助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启动响应的负责人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评估，镇政府对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困难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受灾群众进行摸底调查，给予过渡期救助。镇消防所指导灾区村（居）委会做好人员核定，会同镇财政所申请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工作。统筹使用各类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保障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

镇消防所动态掌握灾区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加密督导。会同镇纪委、镇财政所加强对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镇消防所于每年9月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力量做好冬春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制定救助方案。采取抽样调查或典型调查等方法对需救助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和评估。镇政府认真履行灾害主体责任，将冬春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规定落实好本级冬春资金。镇财政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冬春资金的，由消防所、财政所逐级上报申请。镇消防所根据全镇冬春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统筹考虑灾情、镇级冬春资金安排等因素测算，会同镇财政所联合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给予支持。

镇消防所制定受灾人员冬春救助指导标准或实施标准，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强化冬春款物管理，突出重点，分类救助，按规定程序尽快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镇消防所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监督管理，确保冬春救助款物规范、有效使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工作情况，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配合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镇消防所加强与同级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协调联动和工作衔接，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帮扶机制和政策有序衔接。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确保粮食供应。

镇消防所加强冬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把握自然规律，总结经验教训，按照有利于防灾减灾和发展生产、方便生活的要求，科学界定重建区域。统筹安排各类政策性补助资金，积极发挥房屋财产类保险经济补偿作用。

镇消防所组织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估，会商镇财政所及时向上级申请下拨恢复重建补助资金。镇消防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或组成督查组等方式，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估。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技术服务和指导、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

由镇党委、镇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和物资保障

7.1.1 镇财政所、消防所等单位，根据分级负责、分级负担

的规定，合理安排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镇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统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1.2 镇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镇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预算资金不足时，镇财政所应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镇消防所、镇财政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1.3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储备布局，提升存储条件。根据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健全“县—镇—村”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1.4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紧急调拨和运输、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协同储备等制度。修订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参数，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科学确定并合理调整各类救灾物资的储备品种和规模。按照实物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协议储备和家庭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组织储备必要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大力倡导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切实增强灾害应急

救助物资保障能力。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1 通信主管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的畅通。

7.2.2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2.3 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本区域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充分发挥灾害相关领域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探索建立合作机制。

7.2.4 大力加强各种灾害地面监测站网和应急广播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应急决策指挥和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确保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3 人力和装备保障

7.3.1 大力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建设，深度参与自然灾害体系建设，强化智力支持。大力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防灾减灾人员队伍、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大力加强涉灾社会组织、志愿者培育和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其在救灾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7.3.2 落实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横向

到边、纵向到底”的三级灾害信息员管理队伍。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镇村设置 AB 岗。

7.3.3 镇各有关单位应配备救灾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镇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体系，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3.4 镇政府要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的信息综合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按要求建设具有应急避险、应急指挥功能的避难场所。灾害发生后，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加强安置点管理。

7.4 社会动员和宣传培训保障

7.4.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接收救灾捐赠管理、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4.2 村（居）委会组织、动员本辖区居民进行自然灾害自救互救，依法协助镇政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可以依照组织章程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参与镇政府组织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鼓励、引导其他社会组织和人员参与自然灾害救助，为自然灾害救助提供志愿服务。

7.4.3 组织开展常态化防灾减灾教育活动，根据地区和行业

特点，不断丰富防灾减灾教育内容、创新宣传活动形式，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抓住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普及防灾减灾专业知识技能。大力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7.4.4 组织开展对各村（居）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8.2 预案演练

镇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协同镇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镇消防所制定，报镇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镇消防所应适时召集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有关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镇消防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刘胡兰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附件:

刘胡兰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县农业人口 5% 以上； (5) 镇减灾救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20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县农业人口 3% 以上、5% 以下； (5) 镇减灾救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500 间或 2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县农业人口 2% 以上、3% 以下； (5) 镇减灾救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造成人员伤亡；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或 20 户以上、300 间或 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县农业人口 1% 以上、2% 以下； (5) 镇减灾救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条件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